

安康市考试招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招办发〔2021〕2号

安康市考试招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

2021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定于2021年6月19日至6月21日举行。根据省市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 考试对象

2021年,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为八年级和九年级学生。

(二) 报名时间

九年级学生报名时间为:3月30日至4月2日;八年级学生报名时间为:4月6日至4月9日。

(三) 工作安排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面实行刷证报名，各报名点务必督促学生提前办理二代身份证。

九年级学生：按照《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已在我市参加地理和生物学考试的九年级学生沿用其原来报名时的基本信息，不再组织资格审查，其账户密码由市招办统一初始化，各报名点下载后重新下发给考生，考生登录“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后选报体育考试测试项目。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学校就读的九年级学生，在户籍所在县区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报名手续。

按照《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意见》和《安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学科成绩不合格者（等级成绩为 D），可以申请参加下一年该学科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已在我市参加地理和生物学考试，因成绩不合格而申请补考的九年级学生，其报名手续由原报名点继续办理。

八年级学生：八年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籍所在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各初中学校统一组织本校学生资格初审，初审结束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区进行复审，学籍方面的审核主要依据学籍管理部门的意见。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报名点发给报名条，考生按照报名条上的报名号和密码，访问 IP 地址：<http://61.185.131.172>，进入“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考生对本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报名点要及时打印考生信息确认单，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报名点管理

初中学校设有分校的，分校应单独编码、单独管理。除县区

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外，其他报名点不得受理本校学籍以外的考生报名。报名点负责统一选报补考科目，标记定向生资格，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报名点不得统一保管考生账户密码。报名结束以后，县区要对学籍信息进行比对，严防中考移民，对有违规报考行为的报名点，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报名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格审查表、信息确认单等涉考材料，由县区妥善保管，九年级学生报考材料要保管二年以上，八年级学生报考材料要保管三年以上。

(五) 成绩的认定和迁移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迁移和认定仅限于在陕参加考试的地理和生物学成绩，外省转入的九年级考生须参加地理和生物学补考。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在省内外市区参加考试的成绩认定、市内跨县区的成绩迁移，由市招办统一组织，考生个人只须提出申请，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成绩合成时，追查考生前2年（不含当年）地理和生物学成绩，并计入总成绩，因休学等原因造成前2年无以上两科成绩的，须参加当年补考。

(六) 报名考务费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核定初中升学及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文件规定，报考九年级统考科目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务费40元。

二、考点设置和编排

考点设置必须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原则上应设置在标准化考点。确有困难的，经县区组织验收检查达标后，报市招生办批准，可将考点设在乡镇高中。设在乡镇高中的考点，应配备规范的试卷保密室，试卷、答题卡临时存放期间

应全程录像，实现无死角、全覆盖。电子监控系统要覆盖保密室、考务办、专用通道、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室等重要场所，要有完善的英语听力播放系统及备用设备。考试期间，所有考点必须实行电子监控，必须安装并启用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和金属探测仪。存放试卷（答题卡）的考点保密室建设、制度和人员等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应于4月15日前完成试场编排，并上报试题统计表。

三、工作要求

报名是中考工作的第一道关口，是中考考务管理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之一。各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和各初中学校务必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密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和初中学校要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专项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项检查，做好人员健康排查和应对准备工作，确保体温测量、佩戴口罩、报名场所、设备设施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错时刷证、合理安排批次、服务到班等方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降低疫情防控风险，确保报名工作有序开展。

（二）广泛宣传，切实保障考生权益。各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和初中学校要积极宣传考试政策，公布咨询和投诉电话，为考生提高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特别是落实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享有与流入地学生同等升学机会的惠民政策，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中考。

（三）强化培训，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各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要扎实开展报名业务培训，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练

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各初中学校要针对网上报名的方法、步骤及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培训，并指导考生准确、规范填写报名信息。

（四）严肃纪律，强化报名信息管理。各县区招生办（考试管理机构）、各报名点要严格按照考务信息保密要求，加强对中考报名信息的管理，完善信息交接手续，确保考生信息安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发布和透露考生信息。

市直属学校、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所属学校的考生报名工作，由汉滨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未尽事宜以《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安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方案》《安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联系人：王永 电话：3211736

安康市考试招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抄送：市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

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

2021年3月8日印发
